

青年社會住宅三重3館 簡易申請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曾申請青年社會住宅 三重1、2館(收件編號：_____) 中和館(收件編號：_____)，爰以先前申請承租該館所檢附之應備文件申請承租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三重3館，且本人已確實詳讀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三重3館出租申請手冊，並願遵守一切規定。本人保證先前申請所檢附之應備文件內容正確無誤且無任何變更，且立切結書人申請承租三重3館時，就因申請人或其子女之年齡變更而導致申請人之承租資格類別或權重分數計算發生異動等情事，絕無異議。另基於申辦需求，本人亦同意代理其配偶及與本人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人授權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查調本人及其配偶、與本人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最近年度財產、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屬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俾助主管機關進行審核；如本人先前所檢附之應備文件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駁回申請案或撤銷核准，並願負法律責任。又，如申請人已與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者，則本人同意該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至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注意事項：

若未曾申請青年社會住宅三重1、2館或中和館者，或申請過青年社會住宅三重1、2館或中和館，但申請人基本資料、資產、申請項目、家庭成員、配偶或同一戶籍內直系親屬之資產等資料有異動者，請另填寫「青年社會住宅三重3館 一般申請書」。

租期限限制切結書

立書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青年社會住宅三重3館房屋（下稱本案）係以2年為一租期，且立書人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三期）為原則。易言之，第一期租期屆滿前，立書人如申請第一次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立書人得續租一租期（即第二期租期）；第二期租期屆滿前，立書人如申請第二次續租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立書人得續租一租期（即第三期租期）；第三期租期屆滿，立書人得另申請承租本案。但具有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又立書人如申請第四期租期(含)後之續租，亦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且立書人同意僅得就其申請承租本案之同一戶房屋申請續租，且如因故未能獲得續租審查核准，立書人應於租期屆滿時依租約約定將本案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 貴公司。

立書人同意 貴公司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前對立書人所為之書面通知等，應以本切結書所載之連絡地址為通信地址； 貴公司於任一期租期開始後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立書人之本案承租地址為通信地址，如發生拒收、無人收受或無法送達等而退回該書面通知，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日翔租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

申請人 已充分了解「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三重3館」之選屋程序，於總戶數不變原則下，依據優先戶、睦鄰戶及一般戶順序進行選屋，選屋時因無限制優先戶、睦鄰戶及一般戶各房型的比例。故同意依選屋序號進行選屋至額滿為止，且申請人了解接受選屋通知不保證必然有選屋志願卡所勾選之房型可供選擇。

此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